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投资建设了贵阳市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不间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72.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3.54%。由于房产公允价值受宏观政策、政府调控政策、市场利率等影响较大，会出现价值变动的风险。若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显著下降，将会引发公司资产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减值而下降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9.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27.73%，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为贵阳市财政局、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或地方国企。发行人投资建设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较多其他应收款项，近年来虽然贵阳市综合财力在不断增加，但财政债务偿还压力仍然较大，若贵阳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或地方国企未按时回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资产、房屋建筑等，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354.02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17.56%，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40.68%。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况。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7.77 亿元、629.72 亿元以及 614.1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44%、53.80% 以及 53.60%。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公司对外融资形成有息债务。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1.76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18.59%。公司为贵阳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担保的情况较多。目前主要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若未来该等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
五、 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3
四、 资产情况.....	5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6
六、 负债情况.....	5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9
一、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	59
二、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59
三、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公司.....	59
四、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59
五、 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公司.....	60
六、 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公司.....	60
七、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公司.....	60
八、 公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	60
九、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公司.....	60
十、 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公司.....	60
十一、 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公司.....	6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0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财务报表.....	65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65

释义

公司、本公司、贵阳城投、市城投集团、贵阳城投集团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贵阳市委员会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住建局	指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控股股东、贵阳产控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建控	指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建工程集团	指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投公司	指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卫健投公司	指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电商公司	指	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友谊公司	指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公司	指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艺景公司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亿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贵阳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万元）			860,149.01
实缴资本（万元）			860,149.01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第 28 层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第 2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2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ggyct.com/		
电子信箱	guiyangct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二期 N2 栋
电话	0851-85821888
传真	0851-85620718
电子信箱	guiyangct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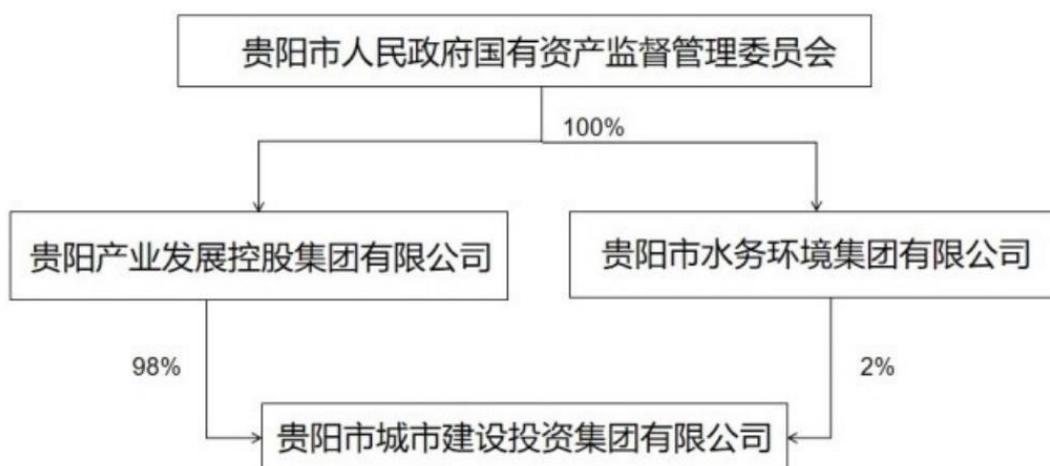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8.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未受限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勇	董事长	聘任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22日
董事	王益彬	董事长	辞任	2024年8月8日	2024年11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	童川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4月17日	-
监事	邱丽娜	监事	辞任	2024年6月21日	-
高级管理人员	王勇	总经理	辞任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1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杨东华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3月31日
董事	吕鸿	董事	辞任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董事	赵兵	董事	聘任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董事	卫剑	董事	辞任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3月31日
董事	贺海宁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3月31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5.71%。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勇

公司的其他董事：杨东华、吴勋、赵兵、张瑞彬、贺海宁、王华茂、周松、詹从军

公司的监事：袁敏

公司的总经理：杨东华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杨东华

公司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祖光、符佳、李一锋、童川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公司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运营方面大有可为。公司的所处行业包含了：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城市基础设施也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从城镇化率看，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67.00%，仍然属于城镇化的中期，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70%以上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从区域看，整体上东部沿海经济较为发达地带城市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中部地带经济欠发达地区城市基础设施一般，西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从行政或经济地位看，行政地位越高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作为区域政治中心的省会城市、战略地位较高与经济发达的部分市、县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较好，但其他市、县以及农村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北京、上海、天津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 商品贸易行业

商贸流通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等。公司商贸流通业主要涉及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等。

a. 钢材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厂和消费终端之间资金和物资的中转者、钢厂大批量少批次生产特征和消费终端多批次小批量需求矛盾的解决者、钢铁供应链其他增值服务的执行者和信息传递者，是整个钢铁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角色。随着近几年钢价一路下探，钢铁贸易企业简单的“低价进货-囤货-高价卖出”模式获利空间日趋缩小。囤货的机会成本逐渐增加，中间商进货的积极性也在不断下挫。同时，银行信贷紧缩和贷款监管加紧也使得钢铁贸易企业的资金成本不断提高，倒逼业内大量资金杠杆较高的、规模较小的钢铁贸易企业倒闭或退出市场。钢铁贸易行业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从而为有规模的大型流通企业带来了扩大市场和重塑产业链格局的机会。尽管钢材需求增速放缓，钢材消费的绝对量仍十分可观。由于下游客户呈现需求多样化、个性化以及注重产品质量、性能和采购成本的特点，在传统的经营模式上，进一步发挥渠道、资金、物流服务优势，努力提高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物流服务的水平，缩短贸易链、降低物流成本。面对需求下滑、销售压力显著上升的现状，国内钢铁贸易企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呈现出电商化的发展趋势。与传统模式相比，电子商务能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相关服务使企业成为综合性集成服务提供商，有助于实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作为市场“蓄水池”作用的钢铁贸易企业，一方面要面对钢厂供给居高不下、频繁变动市场价格而下游需求又相对疲软的重重压力，另一方面还要面对钢厂不断开发直供企业对其生存空间的挤压。因此，传统的钢铁贸易体系亟待改革。

b. 煤炭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中国煤炭行业在 2024 年保持核心能源地位，全年原煤产量达 47.8 亿吨，同比增加 1.2%；进口量 5.43 亿，同比增加 14.4%，智能化采煤技术让矿井效率提升数倍，原煤入洗率达 68% 推动清洁利用。面对新能源冲击，煤炭仍将长期作为能源“压舱石”，“十五五”规划加速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型，煤化工技术正打开千亿级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5 年供需格局预计“紧平衡中趋宽松”，电煤需求因火电调峰需求预计增长 1000 亿千瓦时，但新能源装机突破 14.5 亿千瓦挤压火电空间，煤企加速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型，神华宁煤 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引领高端转化。面对“十五五”规划，行业将重点优化晋陕蒙新主产区布局、深化 5G 与 AI 技术融合实现无人化开采、完善碳排放交易体系，并通过风光火储一体化模式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保障能源安全“压舱石”功能的同时实现渐进式绿色变革。

总体来看，煤炭贸易行业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展现出一定的市场前景。行业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和清洁化发展，同时优化生产布局，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

3) 医药销售行业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药产业体系和医药流通网络，成为世界制药大国之一，医药产业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口的老龄化和人们生活的日益富裕，我国医药销售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服务百姓健康、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离不开医药工商企业界的成长、发展和物质保障。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不断放宽、医保覆盖范围日益扩大、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中国医药销售业的发展正处于红利期。

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从长期来看，医药销售行业提供了连接药品和患者的第三终端，其作用存在不可替代性。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展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医药销售行业所发挥的健康与服务属性日益重要。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根据《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行业集中度发展目标，持续优化药品流通行业结构。同时，国家深入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亟须强化规模优势，资源整合将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2023 年，前 1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9.6%；前 1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同期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的 23.3%；药品零售连锁率 57.8%。从国际经验看，美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等欧美发达国家，排名前三位药品流通企业合计均占本国市场总额的 90%以上；日本排名前五的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也达 80%，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结构仍有较大优化空间。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公司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运营方面大有可为。公司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区域地位优势明显

2022 年，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公司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公司将逐步成为贵阳市重要的城市建设和城市运营主体，区域地位优势也更加突出。

2）项目管理能力突出

公司拥有大型国有全资双壹级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全生命项目代建中心。项目管理团队以其优质的人力资源、高质量的技术水平、出色的项目管理能力在贵阳市项目建设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6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60 人，占比 96.77%；本科及以上学历 45 人，占 72.58%。中高级职称占总人数 67.74%。从组织实施瑞金北路排水工程起，公司相继完工和交付使用了花果园立交桥、贵阳大剧院、中心环北线（含小关特大桥）、新庄污水处理厂、贵阳综合保税区（一期）、中环路、同城路、人民大道（北段）等标杆工程。同时也加快推进融翠、叠翠、璟翠、毓翠、南溪和贵州装配式建筑绿色产业园等重点工程。上述项目不仅是对贵阳城投出色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极大肯定，更体现了市委、市政府一个个城市发展规划蓝图的实现，极大地改善了贵阳城区的交通和休闲环境，提高了贵阳市的城市品位，展现了良好的城市形象。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主体资质强，融资人才业务精专，投资融资经验丰富，与国内外各类大型金融机构沟通密切、合作良好，长期以来得到了各级财政、发改委等部门的关心、指导和支持，五年来，累计融资到位超 1,000 亿元，融资信誉好、偿债能力强，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资金保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5.51 亿元，已使用授信 613.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51 亿元。

4）市政施工基础雄厚

公司子公司城建集团拥有专业施工团队，长期从事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城建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专业资质及其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拥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等大中型施工机械 300 余台（套）及其他施工机具，基本实现机械化施工作业。特别是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时更能体现地方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

此外，公司还具备承装、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施工团队均有特种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含高压试验、继电保护、电缆），能够从事市政道路、污水处理厂、房开项目等工程项目的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

5）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地位突显

住投公司为贵阳市市级统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的主体，运营管理了超过 4 万套公租房和国有公房。2022 年，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22〕1 号），明确了相关政策支持，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及“安居工程”等政策性房屋建设给予了政策保障。“十四五”期间，住投公司拟将 112 万平方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装修改造后投入使用，并向贵阳市

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申请中央、省级保租房建设补助资金。同时，住投公司与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金融机构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工作支持力度较大。住投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经营效益将逐年提高，持续发展基础扎实。

6) 快速健康的城市发展支撑

贵阳市是西南省会城市之一，贵州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贵阳市以 19.96 万的常住人口增量位居全国第一。根据 2024 年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05 亿元，增长 4.3%。其中实现税收收入 311.58 亿元，增长 1.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70 亿元，增长 1.9%。2024 年，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 5,777.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5.1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40.41 亿元，增长 6.6%；第三产业增加值 3,821.83 亿元，增长 5.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8,846 元，增长 2.8%。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	12.58	10.41	17.23	18.58	15.70	13.06	16.84	19.09
货物销售	14.96	14.70	1.75	22.09	19.33	19.19	0.74	23.50
医药销售	23.38	21.25	9.08	34.51	26.82	24.39	9.05	32.60
管理费	0.58	0.18	68.58	0.86	0.53	0.17	68.40	0.65
危废处置项目	-	-	-	-	0.86	0.66	23.66	1.05
房屋租赁	2.26	0.47	79.10	3.34	2.35	0.43	81.53	2.86
拆迁代办费	0.27	0.08	70.72	0.40	0.27	0.07	72.49	0.33
房屋销售	6.18	5.35	13.42	9.12	9.49	8.22	13.33	11.53
停车服务	0.43	0.15	63.94	0.63	0.36	0.12	65.56	0.44
园林绿化建设	2.05	1.43	30.60	3.03	1.92	1.33	30.64	2.33
物业服务	0.49	0.26	46.68	0.72	1.61	1.00	37.87	1.96
劳务服务	0.42	0.16	61.85	0.63	1.83	1.12	38.57	2.22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2.10	2.06	1.93	3.10	0.90	0.88	1.89	1.10
食材销售	1.67	1.52	9.00	2.47	-	-	-	-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酒店业务收入	0.24	0.20	16.19	0.36	-	-	-	-
其他	0.10	0.02	84.19	0.16	0.30	0.14	54.19	0.36
合计	67.73	58.26	14.19	100.00	82.26	70.79	13.9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12.58	10.41	17.23	-19.85	-20.24	2.37
货物销售	货物销售	14.96	14.70	1.75	-22.60	-23.39	137.58
医药销售	医药销售	23.38	21.25	9.08	-12.84	-12.87	0.38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2.26	0.47	79.10	-3.91	8.71	-2.98
合计	—	53.18	46.84	—	-17.17	-17.9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货物销售业务 2024 年毛利率增加 137.58%。

货物销售业务 2024 年毛利率增加 137.58%，主要系大宗贸易业务不同品类毛利不同，贸易结构调整，增大毛利较高的贸易品类占比所致。

(2) 危废处置项目业务 2024 年收入、成本均为 0.00 元，主要系公司已将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划出至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3) 房屋销售业务 2024 年收入减少 34.87%，成本减少 34.94%。

房屋销售业务 2024 年收入减少 34.87%，主要系房地产市场下行，房屋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成本减少 34.94%，主要系房屋销售收入减少，对应成本减少。

(4) 物业服务业务 2024 年收入减少 69.53%，成本减少 73.85%。

物业服务业务 2024 年收入减少 69.53%，成本减少 73.85%，主要系公司已将贵阳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划出至贵阳市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5) 劳务服务业务 2024 年收入减少 76.76%，成本减少 85.57%，毛利率增加 60.37%

。 劳务服务业务 2024 年收入减少 76.76%，成本减少 85.57%，毛利率增加 60.37%，主要系公司将贵州筑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划出至贵阳市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6）保障房租金返拨业务 2024 年收入增加 133.01%，成本增加 132.93%。

保障房租金返拨业务 2024 年收入增加 133.01%，成本增加 132.93%，主要系保障房租金返拨业务核算模式变化所致。

（7）食材销售业务 2024 年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贵州黔城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8）酒店业务 2024 年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贵阳市人文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拓展酒店业务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贵阳城投集团以“三主四保障”为主路径开展工作，围绕城市建设开发、城市综合运营、城市民生服务三大主业，通过“强党建、促引领，强改革、促发展，强人才、促活力，强担当、促落实”四大保障，整合优化重组后的各类资源、资产、业务向城市建设开发、城市综合运营、城市民生产业领域集中，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市城投集团由单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向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转型，奋力发展成高质量服务民生的担当国企。

（1）城市建设开发板块。一是培育一家全省一流的建设工程集团；二是建成贵阳贵安工程项目全过程代建中心；三是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城市置业开发公司。坚定不移将市城投集团锻造为城市开发建设主力军。

（2）城市综合运营板块。将资产经营、停车服务和广告传媒等城市运营行业的子企业进行同质化整合，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的城市综合运营品牌。坚定不移将市城投集团做实转型为全省一流的城市运营商。

（3）城市民生服务板块。全面开展人才保障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及改造、教育投资服务、医疗康养等城市民生产业，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彰显大型国企的担当作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坚定不移将市城投集团发展成高质量服务民生的担当国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投资建设了贵阳市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对策：针对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一方面，公司持续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项目资本支出的基本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将根据公司资金落实情况和融资规划等合理地控制未来投资规模和进度

（2）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72.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3.54%。由于房产公允价值受宏观政策、政府调控政策、市场利率等影响较大，会出现价值变动的风险。若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显著下降，将会引发公

司资产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减值而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会加强房产价值方面的监控管理，及时识别减值风险因素，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3）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59.1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27.73%，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为贵阳市财政局、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或地方国企。发行人投资建设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较多其他应收款项，近年来虽然贵阳市综合财力在不断增加，但财政债务偿还压力仍然较大，若贵阳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或地方国企未按时回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积极沟通、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资产、房屋建筑等，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354.02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17.56%，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40.68%。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况。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在必要时可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5）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47.77亿元、629.72亿元以及614.1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44%、53.80%以及53.60%。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公司对外融资形成有息债务。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对策：公司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方面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针对未来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问题，一方面公司将合理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公司将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优化债务到期节奏，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1.76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18.59%。公司为贵阳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担保的情况较多。目前主要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若未来该等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担保决策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进行对外担保时，注重被担保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被担保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日常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业务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公司经营运作。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系统，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总经理、工程管理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定价机制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以及决策程序应当合规有效。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需依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并执行。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工程施工	692.33
物业费	396.71
商品销售	570.61
药品销售	14.3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0.94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筑城01
3、债券代码	115538.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19日
7、到期日	2028年6月19日
8、债券余额	2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的第 2 年、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筑城 01
3、债券代码	163674.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筑城 02
3、债券代码	188011.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5 年 8 月 18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18日
8、债券余额	0.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筑城02
3、债券代码	252280.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4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7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7日
8、债券余额	11.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2 筑城 01
3、债券代码	18299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二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筑城 02/16 贵阳停车场债 02
3、债券代码	139282.SH/1680454.IB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筑城 01
3、债券代码	175827.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2.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筑城 01/16 贵阳停车场债 01
3、债券代码	139045.SH/1680143.IB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筑城 01
3、债券代码	24073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筑城 03
3、债券代码	24146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7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

	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筑城 05
3、债券代码	25637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筑城 02
3、债券代码	2407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筑城 04
3、债券代码	241461.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6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538.SH
债券简称	23 筑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债券代码	163674.SH
债券简称	20 筑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第 1 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选择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50 个基点，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0%。第 2 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7 日，本期债券部</p>

	分投资者选择执行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23.90 亿元，存续规模为 6.10 亿元。
--	---

债券代码	188011.SH
债券简称	21 筑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第 1 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2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选择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0%。</p> <p>第 2 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选择执行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12.43 亿元，存续规模为 0.37 亿元。</p>

债券代码	252280.SH
债券简称	23 筑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p>

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82995.SH
债券简称	22 筑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第 1 项：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日，发行人暂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第 2 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义务包括（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执行日，本期债券投资者暂未执行回售选择权。</p>

债券代码	175827.SH
债券简称	21 筑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第 1 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选择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5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0%。</p> <p>第 2 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选择执行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4.45 亿元，存续规模为 12.75 亿元。</p>
---	--

<p>债券代码</p>	<p>240735.SH</p>
<p>债券简称</p>	<p>24 筑城 01</p>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p>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241460.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256378.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995.SH
债券简称	22 筑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p>

	<p>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15538.SH
债券简称	23 筑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p>

	<p>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3、调研发行人</p> <p>（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p> <p>（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p>（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	--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2280.SH
债券简称	23 筑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 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40735.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救济措施；三、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6）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3、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p>

	<p>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p> <p>（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40736.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救济措施；三、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

	<p>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6）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3、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p>
--	--

	<p>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41460.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救济措施；三、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p>

	<p>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6）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3、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p>
--	--

	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41461.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救济措施；三、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6）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p>

	<p>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3、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p> <p>（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6378.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救济措施；三、调

称	<p>研发行人；四、偿债保障措施</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p>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p>

	<p>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p> <p>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p>四、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偿债资金来源</p> <p>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积累和不断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稳中有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p> <p>（二）偿债应急保障</p> <p>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p>
--	--

	<p>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5、设立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p> <p>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p>
--	---

	<p>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p> <p>（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2）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735.SH	24 筑城 01	否	无	2.40	0.00	0.00
240736.SH	24 筑城 02	否	无	2.05	0.00	0.00
241460.SH	24 筑城 03	否	无	5.77	0.00	0.00
241461.SH	24 筑城 04	否	无	6.66	0.00	0.00
256378.SH	24 筑城 05	否	无	13.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及所涉金额				
240735.SH	24 筑城 01	2.40	0	2.40	0	0	0
240736.SH	24 筑城 02	2.05	0	2.05	0	0	0
241460.SH	24 筑城 03	5.77	0	5.77	0	0	0
241461.SH	24 筑城 04	6.66	0	6.66	0	0	0
256378.SH	24 筑城 05	13.00	0	13.0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735.SH	24 筑城 01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1 筑城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0736.SH	24 筑城 02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1 筑城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460.SH	24 筑城 03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1 筑城 02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461.SH	24 筑城 04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1 筑城 02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378.SH	24 筑城 05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	是	是	是	是

		公司债券 19 筑城 01 本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9045.SH、139282.SH

债券简称	PR 筑城 01、PR 筑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 4, 5, 6, 7, 8, 9, 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 10%, 10%, 10%, 15%, 15%, 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包括：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2、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严格执行存续期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674.SH、175827.SH、188011.SH

债券简称	20 筑城 01、21 筑城 01、21 筑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995.SH

债券简称	22 筑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538.SH

债券简称	23 筑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严格执行存续期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280.SH

债券简称	23 筑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735.SH、240736.SH、241460.SH、241461.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1、24 筑城 02、24 筑城 03、24 筑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378.SH

债券简称	24 筑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包括： 1、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 2、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子文、杨钦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2995.SH、252280.SH
债券简称	22 筑城 01、23 筑城 02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安晓灿、叶润轩、陈书浩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39045.SH、139282.SH
债券简称	PR 筑城 01、PR 筑城 02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 BL 区北二塔
联系人	黄星榆
联系电话	0851-82599865

债券代码	163674.SH、175827.SH、188011.SH
------	-------------------------------

债券简称	20 筑城 01、21 筑城 01、21 筑城 0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	林亿平、钟志光
联系电话	0755-81982916

债券代码	115538.SH、240735.SH、240736.SH、241460.SH、241461.SH、256378.SH
债券简称	23 筑城 01、24 筑城 01、24 筑城 02、24 筑城 03、24 筑城 04、24 筑城 05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人	余竹昕、欧越、敖熹辰、王思雨
联系电话	021-2057255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674.SH、175827.SH、139045.SH、188011.SH、139282.SH、182995.SH、115538.SH、252280.SH、240735.SH、240736.SH、241460.SH、241461.SH、256378.SH
债券简称	20 筑城 01、21 筑城 01、PR 筑城 01、21 筑城 02、PR 筑城 02、22 筑城 01、23 筑城 01、23 筑城 02、24 筑城 01、24 筑城 02、24 筑城 03、24 筑城 04、24 筑城 05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39045.SH、139282.SH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后续不再委托原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工作	本次评级机构变更经 2024 年第 23 次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与原评级机	无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构已公告变更事项。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4.04	-15.08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贸易业务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	0.68	22.63	-
应收账款	工程施工款、医药销售款等	61.53	0.09	-
预付账款	市贷区还项目款项、公益性项目预付工程款等	64.23	-16.58	-
其他应收款	项目往来款	559.12	-2.58	-
存货	项目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房屋项目等	310.25	7.13	-
合同资产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等	2.84	-7.85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各项税费、资管计划等	6.19	3.07	-
长期应收款	应收土地补足款、项目回购款	162.64	-0.49	-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28.83	-21.16	-
其他权益工具	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参与生产经营的股权投资	7.39	22.5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贵州城基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0.1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保障性住房、租赁房屋、停车场及配套商业等	272.92	0.75	-
固定资产	自用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3.67	-44.04	集团本部处置西南商贸城 2-G 栋及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划出至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工程建设、房屋建设、停车场建设	378.62	1.07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租入的房屋	0.35	-10.68	-
无形资产	特许权	7.73	-26.73	-
商誉	集团本部及住投重组产生	6.41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保租房、康养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1.74	72.03	新增乐湾国际康养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及新世界康复中心装饰装修项目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损失及可抵扣亏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9	-8.0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市政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产	104.77	-5.34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4.04	1.93	-	5.67
存货	310.25	134.30	-	43.29
在建工程	378.62	13.21	-	3.49
投资性房地产	272.92	39.19	39.19	14.36
固定资产	3.67	0.39	-	10.63
无形资产	7.73	2.36	-	30.53
股权质押	-	162.63	-	-
合计	1,007.23	354.0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55	489.71	0.01	100	17.18	股权质押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4.68	254.27	0.06	90	18.91	股权质押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4.79	169.32	2.89	99.28	4.42	股权质押
合计	1,519.02	913.30	2.9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2.5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4.7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7.8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口径（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3.60 亿元和 268.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5.70	51.90	117.60	43.77%
银行贷款	0.00	48.93	91.26	140.19	52.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11	6.81	10.92	4.0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0.00	118.74	149.97	268.7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9.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8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7.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9.72 亿元和 614.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5.70	51.90	117.60	19.15%
银行贷款	0.00	94.03	365.85	459.89	74.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71	14.24	18.95	3.0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7.70	0.00	17.70	2.88%
合计	0.00	182.15	432.00	614.1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9.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8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7.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亿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3.66	28.86	16.66	-
应付票据	17.70	20.54	-13.82	-
应付账款	86.93	85.47	1.70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54	0.30	80.79	主要系城建工程集团新增贸易销售款及康养中心预收房租所致
合同负债	8.78	9.47	-7.28	-
应付职工薪酬	0.31	0.35	-9.78	-
应交税费	4.23	4.05	4.54	-
其他应付款	243.05	239.86	1.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1	74.34	75.96	主要系债券期限结构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78	0.66	17.62	-
长期借款	376.86	415.35	-9.27	-
应付债券	51.90	87.25	-40.51	主要系债券期限结构调整所致
租赁负债	0.35	0.38	-7.38	-
长期应付款	145.53	158.72	-8.31	-
预计负债	0.07	0.71	-89.92	主要系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划出导致
递延收益	0.79	1.33	-40.65	主要系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划出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6	42.94	1.4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5.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1.7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9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企业债券情况

1、16 贵阳停车场债 01

（1）债券要素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PR 筑城 01/16 贵阳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	139045.SH/1680143.IB

发行日	2016年3月24日
起息日	2016年3月25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25日
债券余额	4.5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2) 募投项目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停车场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互匹配。截至2024年12月末，所有停车场初步方案设计已经完成，各项手续等事项正在协调当中。其中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黔灵山路停车场项目、观山湖公园北门停车场项目、鉴湖路停车场项目、乌当区振华广场停车场项目、贵阳市乌当中学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解放西路停车场、CCPARK地下室停车场、金融城一期南广场（盒马生鲜）停车场、金融城二期N区停车场、未来方舟G6区停车场、未来方舟F2区停车场、会展集中商业（云上方舟）地下停车场、龙岗广场地下停车场（龙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云城尚品A5组团停车场等22个停车场（停车位共计15769个）。
项目运营效益	2024年1-12月，停车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现运营收益3,759.11万元，随着未来停车场项目的逐渐投入运营，未来年度将会持续增长。

2、16 贵阳停车场债 02

(1) 债券要素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PR 筑城 02/16 贵阳停车场债 02
债券代码	139282.SH/1680454.IB
发行日	2016年11月11日
起息日	2016年11月14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14日
债券余额	9.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

	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2) 募投项目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停车场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互匹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所有停车场初步方案设计已经完成，各项手续等事项正在协调当中。其中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黔灵山路停车场项目、观山湖公园北门停车场项目、鉴湖路停车场项目、乌当区振华广场停车场项目、贵阳市乌当中学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解放西路停车场、CCPARK 地下室停车场、金融城一期南广场（盒马生鲜）停车场、金融城二期 N 区停车场、未来方舟 G6 区停车场、未来方舟 F2 区停车场、会展集中商业（云上方舟）地下停车场、龙岗广场地下停车场（龙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云城尚品 A5 组团停车场等 22 个停车场（停车位共计 15769 个）。
项目运营效益	2024 年 1-12 月，停车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现运营收益 3,759.11 万元，随着未来停车场项目的逐渐投入运营，未来年度将会持续增长。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公募债）和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私募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742,099.67	4,008,116,47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190,923.65	55,608,832.20
应收账款	6,153,272,007.79	6,148,046,066.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22,614,036.30	7,699,184,12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911,605,298.69	57,391,777,83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53,212.90	1,035,53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024,995,041.26	28,958,984,197.70
合同资产	284,334,688.45	308,560,05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8,524,236.43	600,074,957.75
流动资产合计	103,887,278,332.24	105,170,352,538.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63,789,228.79	16,344,675,798.43
长期股权投资	2,883,078,839.52	3,656,642,34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9,120,762.00	603,276,322.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0,000.00	9,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292,053,467.99	27,087,647,874.54
固定资产	366,888,085.11	655,588,429.89
在建工程	37,861,522,593.08	37,461,803,031.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430,022.26	39,665,399.69
无形资产	773,495,655.29	1,055,688,058.28
开发支出		
商誉	641,443,958.28	641,443,958.28
长期待摊费用	173,986,727.97	101,136,30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29,396.25	227,084,23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6,624,361.66	11,068,050,47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25,963,098.20	98,952,502,233.65
资产总计	201,613,241,430.44	204,122,854,77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6,206,459.61	2,885,603,38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0,462,451.32	2,054,268,723.24
应付账款	8,693,013,390.06	8,547,300,145.69
预收款项	53,559,103.76	29,624,531.74
合同负债	877,743,836.02	946,699,10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97,793.92	34,911,624.08
应交税费	422,949,703.64	404,588,839.58
其他应付款	24,304,567,224.58	23,986,035,139.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3,144.48	1,273,865.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0,638,982.06	7,433,670,520.27
其他流动负债	77,721,449.67	66,076,982.48
流动负债合计	52,678,360,394.64	46,388,778,991.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686,301,251.14	41,534,656,115.90
应付债券	5,190,260,943.42	8,724,549,629.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997,575.52	37,785,483.45
长期应付款	14,553,348,477.80	15,872,091,46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57,474.59	70,985,854.58
递延收益	78,876,849.96	132,906,00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5,562,125.66	4,294,095,84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06,504,698.09	70,667,070,401.08
负债合计	114,584,865,092.73	117,055,849,39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1,490,100.00	8,601,49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83,422,299.27	67,141,443,28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408,169.76	30,384,877.52
专项储备	31,827.46	16,601.20
盈余公积	53,647,36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79,706,801.94	6,987,373,9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956,706,567.06	82,760,708,773.38
少数股东权益	7,071,669,770.65	4,306,296,60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28,376,337.71	87,067,005,37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613,241,430.44	204,122,854,771.73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晓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51,924.98	880,561,97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795,097.70	99,845,788.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3,302,590.37	314,415,171.58
其他应收款	48,170,091,247.38	47,893,336,29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1,132,028.31	741,132,028.31
存货	5,780,621,262.94	5,782,891,41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182,423.22	319,930,366.85
流动资产合计	54,792,444,546.59	55,290,981,00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44,221,208.83	64,153,781,16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967,000.00	17,96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431,840,932.00	10,842,046,462.09
固定资产	7,247,793.75	57,433,763.68
在建工程	2,236,094,198.73	2,127,493,60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24,751.95	2,686,232.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4,438.06	1,709,3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48,032.43	134,748,03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73,900.00	2,749,37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76,142,255.75	80,087,239,489.33
资产总计	131,768,586,802.34	135,378,220,49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7,341,726.19	2,406,813,759.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224,844.20	58,735,868.76
其他应付款	65,836,466,002.40	67,026,925,60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4,707,932.39	5,575,6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328,740,505.18	75,468,105,23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7,200,000.00	11,659,670,000.00
应付债券	5,190,260,943.42	8,724,549,629.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216,000.00	150,216,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97,4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61,445.94	77,621,40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6,035,789.36	20,612,057,030.17
负债合计	95,574,776,294.54	96,080,162,26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1,490,100.00	8,601,49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93,906,503.08	29,952,127,91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647,368.63	

未分配利润	844,766,536.09	744,440,21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93,810,507.80	39,298,058,22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768,586,802.34	135,378,220,496.36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晓晖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72,925,920.85	8,225,799,570.86
其中：营业收入	6,772,925,920.85	8,225,799,57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22,034,906.81	8,550,887,075.01
其中：营业成本	5,825,531,158.39	7,078,703,66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240,943.72	67,275,617.22
销售费用	137,954,033.21	145,098,325.61
管理费用	461,059,558.68	557,961,898.84
研发费用	35,463,395.26	36,115,312.82
财务费用	590,785,817.55	665,732,252.87
其中：利息费用	607,226,886.75	685,885,616.15
利息收入	41,744,374.68	37,619,078.84
加：其他收益	451,678,113.76	674,864,53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93,090.09	64,033,69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39,830.39	26,330,49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46,318.73	531,870,37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17,337.61	-11,612,00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6,130.14	-293,83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5,383.11	-436,534.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825,127.20	933,338,724.48
加：营业外收入	383,964,316.86	42,075,248.54
减：营业外支出	20,020,827.59	47,377,10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768,616.47	928,036,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110,116,147.38	185,260,27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652,469.09	742,776,596.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652,469.09	742,776,596.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518,493.79	665,436,313.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33,975.30	77,340,28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83,156.59	44,270,297.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23,292.24	41,997,831.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6,330.03	18,313,962.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5,500.62	19,197,439.6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0,829.41	-883,477.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6,962.21	23,683,868.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4,196,962.21	23,683,868.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6,448.83	2,272,465.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869,312.50	787,046,893.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541,786.03	707,434,144.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27,526.47	79,612,748.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晓晖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36,232.78	57,674,208.12
减：营业成本	6,072,339.63	18,211,334.06
税金及附加	11,354,872.52	5,631,730.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648,727.43	24,341,846.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7,699,997.95	510,057,238.20
其中：利息费用	370,933,718.42	514,772,280.43
利息收入	966,234.89	4,997,809.20
加：其他收益	450,000,000.00	669,017,19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07,270.74	35,100,20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98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60,182.90	49,790,60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5,383.11	52,65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43,132.00	253,392,725.80
加：营业外收入	382,670,600.00	28,890,205.73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513,732.00	282,182,931.53
减：所得税费用	11,040,045.73	7,166,543.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473,686.27	275,016,38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473,686.27	275,016,38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473,686.27	275,016,38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晓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9,114,833.96	6,990,169,22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8,413.93	31,746,37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733,193.64	1,952,253,2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1,326,441.53	8,974,168,86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6,018,246,001.48	6,870,186,504.88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148,880.55	679,623,55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12,068.31	337,135,2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215,910.96	1,024,539,8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0,722,861.30	8,911,485,1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3,580.23	62,683,76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4,912,01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8,867.94	54,212,60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45,716.69	243,071,17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804,465.28	3,568,231,05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029,049.91	3,870,426,85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841,476.16	2,071,849,02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170,000.00	129,361,604.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451,605.03	6,661,048,13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7,463,081.19	8,862,258,76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34,031.28	-4,991,831,90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651,684.13	355,59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72,528,386.77	20,409,488,151.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662,176.14	4,234,286,91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5,842,247.04	24,999,373,66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5,277,378.38	18,378,037,29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1,551,115.13	2,981,005,37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667,184.02	431,123,75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2,495,677.53	21,790,166,42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46,569.51	3,209,207,24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83,881.29	-1,719,940,90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138,238.22	5,575,079,13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654,356.93	3,855,138,238.22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晓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923.97	25,773,83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3,62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82,432.86	330,667,9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69,356.83	361,615,3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4,421.48	21,965,953.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1,316.96	5,637,82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13,992.92	301,913,3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69,731.36	329,517,0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9,625.47	32,098,30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38,867.94	36,314,68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0,000.00	242,841,30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316,454.25	5,307,532,2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815,322.19	5,586,688,27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714.00	206,141,86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730,688.27	8,434,574,56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890,402.27	8,644,996,4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75,080.08	-3,058,308,15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	195,39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1,762,156.60	15,0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88,72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762,156.60	19,375,279,228.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9,750,000.00	14,930,185,43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391,384.46	1,490,864,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87,432.61	86,134,13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0,328,817.07	16,507,183,6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66,660.47	2,868,095,56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642,115.08	-158,114,28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094,040.06	1,030,208,32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51,924.98	872,094,040.06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晓晖

